

督察督办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动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督察督办、移交问责，督促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责任，督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驻厂监督制度，科学精准依法应对重污染天气，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二、督察对象及内容

（一）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和精细化管控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察。

（二）对各地交办问题整改情况、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重点行业企业驻厂监督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察督办。

（三）对生态环境问题集中多发的重点区域，组织进行公开交办。

三、督察人员及方式

由督察办牵头，驻厅纪检组、人事处、机关党委、各区域督察办、执法局、监测中心、监控中心配合，组成现场核查小组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督察主要采取实地现场查

看方式进行，综合运用调阅资料、个别谈话、走访问询、召开座谈会、责成督察对象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等方式进行，尽量不增加基层负担。

第一现场核查小组：督察办牵头，区域督察办、执法局、监测中心、监控中心各一人

督察区域：郑州、开封、新乡、焦作、商丘、周口

第二现场核查小组：督察办牵头，区域督察办、执法局、监测中心、监控中心各一人

督察区域：洛阳、安阳、鹤壁、濮阳、三门峡、济源

第三现场核查小组：督察办牵头，区域督察办、执法局、监测中心、监控中心各一人

督察区域：平顶山、许昌、漯河、南阳、信阳、驻马店

四、工作机制

（一）现场核查。对各地驻厂监督工作落实情况、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每周不少于6个省辖市，对久拖不改、虚假整改、失职渎职的进行核实、取证，制作问题案卷，按职责移交。

（二）移交问责。涉及生态环境部门履职不到位、廉政问题的，移交给纪检监察部门驻生态环境系统纪检组进行问责；涉及县市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职不到位的，移交给地方党委政府进行问责。

（三）专项督察。对管控措施不到位、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组织暗访核查组开展专项督察，督促问题

整改和责任落实。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四）公开曝光。通过印发通报、媒体曝光等形式公开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一刀切”，以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失职失责典型案例，实现问责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最大化。

五、工作要求

（一）严肃纪律。督察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要注意方式方法，督察督办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切忌语言生硬、咄咄逼人。

（二）实事求是。要突出问题导向，沉到末端、倒查过程、厘清源头，见事见人见责任，实事求是调查情况、反映问题，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直接责任人责任，避免问责泛化，力争做到问责一人、教育一批、警醒一片，倒逼责任落实、工作落地。

（三）加强协调。加强与综合协调组的沟通，了解专项行动各阶段安排部署，接受工作指令，抓好贯彻落实，按时报送督察督办情况；加强与暗访核查组的协调，全面掌握问题情况，共同做好专项督察；加强与地市的协调，跟踪问题整改情况，做好督察督办。